

乐昌市闽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守法承诺书

2022年11月8日，我公司在乐昌市梅花镇坪乳线清洞村的生产车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脱硫塔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公司对污染治理工作的落实不到位。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2022年11月24日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脱硫塔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为达标），目前脱硫塔大气污染物已可稳定达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理决定。

鉴于我公司此次事件属于偶发现象，且未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恳求贵部门本着教育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积极及时整改后免除处罚的机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诚恳作出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当事人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处理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我公司此次主动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免于行政处罚的机会，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以一次为限，如今后未按照本承诺书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或一年内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从重处罚”等不利后果。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2月10日